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能华辰沂源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源发改项审[2014]104 号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和淄博市沂源县
验 收 单 位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能华辰沂源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光伏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水利厅 鲁水许字(2017)7号文, 2017年1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2017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济南绿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2017〕365号文），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主持召开了中能华辰沂源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济南绿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以及项目主体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监测情况、监理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能华辰沂源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能华辰沂源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济南市钢城区和淄博市沂源县，工程建设规模为20MW。本工程主要建设35kV升压站，光伏阵列、施工及检修道路、接入系统等，新建检修道路6575m。工程总投资19632.9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40.88万元。工程于2016年6月开工至2017年1月完工，工期8个月，由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月9日，山东省水利厅以《关于中能华辰沂源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鲁水许字〔2017〕7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2.69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院承担了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含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济南绿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中能华辰沂源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98.0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01%，土壤流失控制比1.03，拦渣率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98.00%，林草覆盖率56.6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中能华辰沂源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合规；基本按照批复的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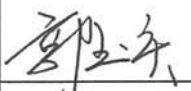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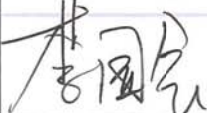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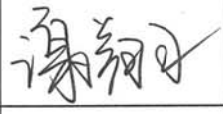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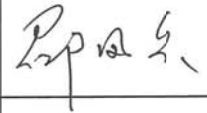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玉庆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 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国会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水土方案 编制单位
	方 霞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徐金帅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 栋	济南绿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谢 翔	济南绿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邵凤兵	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于 苗	山东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孔令法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研究员		特邀专家
	杨树森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李 伟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